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3283號

債 權 人 新誼整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振煙

債 務 人 琳潔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霏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萬陸仟壹佰玖拾捌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債權人111年3月11日具狀主張債務人應給付其新台幣（下同）19,198元，其中16,198元為服務費、3,000元為保證金，然依其同狀提出之客戶繳款資料，債務人之保證金3,000元業已繳納，並於110年8月3日沖銷，債務人未收款項合計僅16,198元，是本件就3,000元保證金部分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
0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03 司法事務官 陳佐政

04 附註：

05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6 狀申請。

07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